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综合因素考虑,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 22,213 万元向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及 15 号的建筑面积为 6772.27㎡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1 月 26 日,公司与复旦微电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总价人民币 222,130,456 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及 15 号的建筑面积为 6772.27㎡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5.02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截至 2021.9.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89%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3.46%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10%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603,017.23	4,023,369,855.00
资产净额	2,112,051,270.21	3,209,820,198.96
	2020 年 01-12 月	2021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896,813.00	1,831,791,210.40
净利润	160,282,030.02	416,655,055.4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101-701 室及 15 号楼的 101-501 室(其中 12 号 101 室和 15 号 101 室为赠送面积,无产权证,甲方不收取该房价款),建筑面积为:6772.27㎡;房屋类型:办公楼;结构:钢混;房地产权证号具体如下:

楼号	室号	产证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12 号	201	725.8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09 号
	301	719.0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53 号
	401	712.41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84 号
	5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08 号
	6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32 号
	701	752.1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33 号
15 号	2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86 号
	3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54 号
	4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52 号
	5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53 号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购入上述房屋,至今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房屋目前使用情况及双方约定如下:

位置	使用情况	约定
12 号楼 101-701 室	卖方目前自用	本次交易后卖方回租 2 年,租金 3.2 元/平/天,卖方承担物业费及水电费。租金自交房日当日起算。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5 号楼 101 室	租约至 2024.7.14	买方继承此租约,由卖方负责协调现租方与买方签订三方租赁合同,且生效时间不迟于卖方与买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生效日。
15 号楼 201-501 室	空置	交房日交接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21/09/30(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房屋	账面原值	171,826,804.92	171,826,804.92
	已提折旧	11,210,537.58	14,271,442.17
	账面净值	160,616,267.34	157,555,362.75

(二)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复旦微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湾谷科技园区商业楼盘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出卖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22,130,456 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详见下表:

交易价格			
类别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房价款	6,772.27	30,000.00	203,168,100.00
装修款		2,800.00	18,962,356.00
合计			222,130,456.00

3、付款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于 1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定金在房屋完成过户时自动转为房价款。

(2)1 月 27 日,双方签订《上海市房屋买卖合同》(标准版)并到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备案完成后,乙方支付首期房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网签后当天房屋产权证交由乙方保管。

(3)2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2 月 20 日前,双方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并依照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

(5)过户完成后 2 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 116,130,456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含上述全部装修款人民币 18,962,356 元。

(6)过户完成后 5 日内双方交房,交房当日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即付清房价款及装修款,同时租赁合同生效。

4、权利义务的转移

(1)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58 年 11 月 2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现状交房,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位置	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12 号楼 101-701 室	双方租赁合同生效,租金起算。
15 号楼 101 室	买卖双方与租户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生效,租金起算。
15 号楼 201-501 室	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3)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按约付款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于 2 月 20 日前共同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4)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不含本数)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交易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2)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因甲方过错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接房地产或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的,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出整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第二条所述房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 15 日(以上,不含本数)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交易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6、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完成内部审批工作,有权签署本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复旦微电为 A+H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价款,公司会安派专人跟进交易的进展,确保交易对方正常付款,并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交付后,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标的资产中的部分不动产,租赁期限 2 年,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确定。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能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出售资产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0 余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44.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71.8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经初步分析测试,信用减值损失拟进行单项计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利润下降。具体减值金额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四、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

通过"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88,800 股(以下统计史东伟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累计质押股份 25,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累计质押股份 62,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0%
解质时间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持股比例	19.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部分股份用于在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5,000,000	否	2022.01.24	2023.01.23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1%	1.72%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57,388,800	105,8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9.78%	36.5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0,500,000	57,1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5,500,000	6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44.43%	58.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8.79%	21.4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通过"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累计质押股份 25,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累计质押股份 36,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累计质押股份 62,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600,000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2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5.17%
对应融资余额(元)	99,000,000	5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62%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43,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	亏损:91,315.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80%—1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158.71 万元—43,158.71 万元	亏损:97,543.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12%—144.25%	
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0.08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带来的商誉计提了 128,597.24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12,221.32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该等商誉无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公司"移动互联 + 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于近日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芯")、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清源鑫")等合格投资者签署了《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基金。嘉兴临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9.77%。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董事长已审批通过并组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与嘉兴临傲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临傲有两名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嘉兴临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靖昕伟持股 16.00%、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00%、李亚军持股 28.00%、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2.00%。

实际控制人:李亚军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8940。

2、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亚军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李亚军出资比例 35.00%、宋延延出资比例 20.00%、王毅出资比例 14.00%、熊伟出资比例 14.00%、刘光军出资比例 10.00%、田卫兵出资比例 7.00%。

上海临芯及海南清源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临芯及海南清源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上海临芯与海南清源鑫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上海临芯及海南清源鑫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外,有限合伙人有自然人梁君女士、房爱香女士、王立先生、魏寒春女士。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1、梁君

姓名:梁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262619610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

梁君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房爱香

姓名:房爱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704196903******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眉村镇 ******

房爱香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立

姓名:王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824197405******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

王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魏寒春

姓名:魏寒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龙东大道 ******

魏寒春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临傲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其基本情况详见"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之"(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3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已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3%
2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32%
3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9.77%
4	梁君	有限合伙人	400	9.30%
5	房爱香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6	王立	有限合伙人	300	6.98%
7	魏寒春	有限合伙人	390	9.07%
合计			4,300	100.00%

注:后续如有变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应在确认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将其认缴出资额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中指示的合伙企业开立的专用资金募集账户中。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经营期限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6、退出机制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因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的;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或

(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7、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投资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

9、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 10%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临傲的管理人管理嘉兴临傲。

2、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3、管理费

自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即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

(2)从交割日的第四个交割日周年起始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即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资金余额("资金余额",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全体合伙人根据已经退出的项目投资额占全体合伙人总项目投资额的比例所计算出的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

(3)此后,合伙企业如存在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资金余额的百分之一。

4、收益分配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款项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然后,门槛收益分配。根据以下不同情形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第二轮分配"):

1)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但剩余可分配款项不足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8%(单利,不计复利,下同)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计算范围指各合伙人实缴资金收账日至收益分配日,下同),则剩余可分配款项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且剩余可分配款项超过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8%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但不足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扣除向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8%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后,剩余可分配款项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收益"),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其中合伙企业应将追补收益的 20%支付给海南清源鑫,追补收益的 80%支付给上海临芯;

3)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且剩余可分配款项超过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 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按照本轮分配第②种情形处理,剩余可分配款项进入下一轮分配;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款项,则进入本轮分配,即先将剩余可分配款项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其中合伙企业应将超额收益的 20%支付给海南清源鑫,超额收益的 80%支付给上海临芯。经过前述超额收益的分配后,其余 80%的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第三轮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移动互联 + 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拓宽投资渠道,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加速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布局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5、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6、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0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4,540,330,0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237,625,0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02,705,0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08,237,3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32,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02,705,0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8,218,886	99.9940%	17,400	0.0056%	1,1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8,218,886	99.9940%	17,400	0.0056%	1,100	0.0004%
2	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218,886	99.9940%	17,400	0.0056%	1,1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8,218,886	99.9940%	17,400	0.0056%	1,100	0.0004%

注:上述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2,09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郴、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5.62 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3.00%	75.6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10%	是	67.9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3.00%	是	75.62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及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特瑞电池 48.9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 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0 万元 - 8,500.00 万元	盈利:106,548.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02% - 9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 万元 - 3,200.00 万元	盈利:16,318.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39% - 85.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5 元/股 - 0.0466 元/股	盈利:0.5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14,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 万元至 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 - 94%。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股份补偿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97,283 万元,导致净利润基数大,故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大;

2、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大了智能音箱、智能穿戴、智能门锁、健康电器等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预计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0,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

3、为完成智能穿戴新增订单,公司大幅增加了新设备、新员工,前期投入大,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处于爬升阶段,造成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亏损;

4、受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大幅涨价、汇率变动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富诚达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富诚达 100%股权,全面退出金属件业务,进一步聚焦智能硬件主业;

5、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涨价及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6、处置富诚达股权导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质性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抵减所得税费用,增加本期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证券简称: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行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本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行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 A 股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二)本行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三)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该业绩预告为本行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行董事会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聘任冯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冯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根据工作需要,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聘任唐智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1、冯莉女士,46 岁,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唐智强先生,40 岁,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及国际项目经理资格认证(IPMP C级)。历任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亚洲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约部副总经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事业部法务总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产中心法务总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法务总监、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大家置业有限公司 - 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